

通用贸易条款

1. 重要信息

- 1.1 本通用贸易条款（下称“**条款**”）以及任何具体条款、TWL-自有品牌贸易条款和采购订单，构成您（“**您**”或“**您的**”）与 The Warehouse Limited（“**TWL**”、“**我们**”或“**我们的**”）之间就有关产品的供应而签订的合法契约，取代双方之间任何其他贸易条款和条件（包括贵方的条款和我们之前的贸易条款），以及报价中包含的或提及的任何不一致的条款、订货承诺书、或其他函件。
- 1.2 本条款适用于 TWL 产品的任何供应商及销售代理。
- 1.3 接受 TWL 的采购订单即意味着您接受本条款，并同意受其约束。即使未经签署，本条款仍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
- 1.4 如本条款具有多种语言版本，将以英文版为准。
- 1.5 本条款可能会不时更改。如本条款或我们的政策有任何变化，我们将在网站上予以通知。您将在通知之日起受变化的制约。
- 1.6 本版本条款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并替代 2009 年 11 月 9 日版本的贸易条款。之前贸易条款的更改均在“**贸易条款更改**”文件中予以陈述，详见我们的网站。

文件优先级

- 1.7 如本条款与任何特定条款或 TWL-自有品牌的贸易条款相冲突，则以具体条款或 TWL-自有品牌的贸易条款为准。

更改

- 1.8 更改本条款都必须经我方书面同意，并列于具体条款中。

2. 一般条款

定义

- 2.1 在本条款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CRC**”系指 TWL 统一退货中心；

“**EDI**”指电子数据交换；

“**2010 年通则**”指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由国际商会制定的解释贸易术语的正式规则；

“**知识产权**”指所有形式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外观设计、许可证、商标、商品名称、发明、商业秘密、公式、版权作品、说明书和专业技术；

“**订单承诺**”指与一个或多个产品有关的多个采购订单程序；

“**政策**”指我们网站上公布的政策、程序、指导方针和标准；

“**自有品牌供应商**”指根据 TWL 自有品牌贸易条款向 TWL 提供产品的任何供应商；

“**产品**”指您向 TWL 或 TWG 提供的任何及所有产品；

“**形式采购单**”指 TWL 要求您确认价格、可用性和运输条款；

“**采购订单**”指 TWL 根据第 5 条中的形式做出的采购订单；

“**RFC**”指 TWL 要求您提供信用；

“**特定条款**”指双方就产品供应所达成和签署的任何具体条款，包括 TWL 自有品牌的贸易条款和采购订单；

“**供应商工作环境标准**”指 TWL 网站上公布的工作环境标准；

“**TWL 自有品牌的贸易条款**”指自有品牌供应商除通用条款及向其提供的单独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外，须遵守的贸易条款；

“**TWG**”指 The Warehouse Group，包括 TWL 和 Warehouse 文具有限公司以及 TWL 书面通知的任何其他 TWL 子公司。

“**网站**”指 www.thewarehouse.co.nz 或任何替代网站；

“**工作日**”指一周中的每一天，除：周六、周日、耶稣受难日、复活节后的星期一、澳新军团日、女王寿辰、劳动节、怀唐伊日、以及每年 12 月 25 日到次年 1 月 2 日期间的每一天。

解释

2.2 在本条款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 a. **标题：**章节、条款和其他标题仅为方便参考，并不影响本条款的解释；
- b. **单数和复数：**单数词亦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 c. **双方：**提及双方时，系指本条款的缔约方；
- d. **人：**包括个人、公司、企业、商号、合伙企业、合资企业、协会、组织、信托、州或国家机构、政府部门、以及地方和市政当局（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e. **消极义务：**某事的不作为义务，包括不遭受、允许或促使该事发生的义务；以及
- f. **法规和条例：**提及某项法规时，系指包括依据该法规制定的条例、命令或通知。提及某项法规或条例时，系指包括通过后续法规或其他方式做出的该法规或条例的所有修订，以及取代该法规或条例的法规或条例、或包含其条款的法规或条例。

3. 供应义务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3.1 您须根据本条款向 TWL 提供产品。

3.2 TWL 可代表 TWG 集团的其他公司购买您的产品，且适用时，本条款中提及的 TWL 将被视为提及了相关的 TWG 公司。

3.3 您同意，我们可以将您提供给 TWL 的所有产品通过所有 TWL 销售渠道进行出售。

3.4 您无须专门为 TWL 供应产品，我们也无须专门购买您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数量的产品）。我们可以随时从其他供应商获得产品。

遵守法律

3.5 您同意，产品供应符合业务目的以及 1993 年消费者保障法（“**CGA**”），且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其他同等法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适用或影响本条款。

3.6 您同意遵守本条款中产品生产或供应所适用的所有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1986 年公平贸易法和 1992 年就业健康安全法、CGA 以及劳动就业法（或您的注册国或产品生产或采购国的任何同等法律）的所有要求。

3.7 您须取得产品供应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许可证及执照。这些文件必须为现行有效文件，且必须在 TWL 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向 TWL 提供文件副本。

- 3.8 您必须通知 TWL 所有可能影响产品在新西兰销售的监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被分类为危险类别的产品。
- 3.9 发现任何产品可能不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分类或标准时，您必须立即通知 TWL。

4. 可持续- 质量、劳动和环境标准

- 4.1 TWL 可检查供应商的工厂，以评估每个工厂是否符合 TWL 供应商工作环境标准和其他相关政策（下称“评估”）。您必须登记 TWL 产品的所有生产工厂，并应要求向 TWL 提供登记册副本。TWL 将聘请一名审计师或具备适当资格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 4.2 审计师或第三方将确定供应商的工厂是否符合 TWL 的核心最低标准，并开展更广泛的绩效考核，包括审查工厂政策、薪酬和工作时间、健康和安​​全、宿舍标准以及环境。
- 4.3 您须负责该评估以及任何必要的后续评估费用。TWL 可直接向您开具评估发票或从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该评估费用。
- 4.4 你必须采取或促使他人采取补救措施，在您和 TWL 约定的纠正行动计划期限内，纠正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任何违规行为。如您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弥补任何违规行为，我们可在发出书面通知后取消所有未完成的采购订单，或拒绝或退回任何产品。您必须赔偿 TWL 因此引起的任何费用。
- 4.5 如您能向 TWL 提供文件，证明在 TWL 当前采购订单的历年内，您已通过其他客户的类似评估，则 TWL 可自行根据情况免除评估。
- 4.6 我们可应您的要求，自行决定为您提供评估报告的副本，便于您向希望检查您工厂的其他客户证明，工厂符合 TWL 的供应商工作环境标准及任何其他相关政策。
- 4.7 我们将根据第 19.1 条规定，对您在第 4 条款中提供的所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5. 订单

订单承诺

- 5.1 TWL 可向您提供一份订单承诺书，说明产品数量是指示性还是严格预测的。一旦您向 TWL 确认您可以或可能能够根据订单承诺书提供产品，则 TWL 可按照该订单承诺书（并按照该订单承诺书中的数量）发出采购订单。您必须确保随时都有足够的产品满足订单承诺书的要求，无论采购订单是否已发出。
- 5.2 您必须根据第 5.1 条规定，向相关的 TWL 产品经理（或 TWL 不时通知的其他人）提供月度报告，告知任何产品的期初和期末存货。如您未能按时提供月度报告，则 TWL 可拒绝履行该订单承诺书。

发出采购订单

- 5.3 TWL 可能向您发出两种采购订单：

- a. **自动生成订单：** TWL 库存水平下降时会自动生成产品采购订单。TWL 将会向您发送一份形式采购单。一旦您确认所需产品能够供应，TWL 将向您发出确定的采购订单。
- b. **季节性或投机性订单：** TWL 的产品经理（及经理助理）或规划师可随时手动下达采购订单。您可能会收到一份形式采购单。一旦您确认所需产品能够供应，TWL 将向您发出确定的采购订单。

- 5.4 TWL 将通过如下方式向您发出采购订单：

- a. 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这类采购订单会有一个专门的订单号；或
- b. 根据您随时被通知并同意的沟通渠道通过 EDI 发出，或电子交易指南和网站上公布的其他适用的技术文件中所规定的格式发出。

- 5.5 我们不受任何未经授权的或口头的采购订单约束，您也不应该接受 TWL 的此类订单。

- 5.6 如果您根据未经授权的采购订单发出任何产品，我们将退还该产品，费用由您承担，并且不会支付该产品的任何发票金额。

6. 交货

交货条款

6.1 每份采购订单必须注明所要求的交付地点、日期和交货时间。

6.2 我们的交货条款是：

- a. **海外供应商：**FOB（该术语定义见 2010 年通则）【港口名称】；以及
- b. **本地供应商：**FID（“自由进入配送中心”），指定的北岛配送中心或南岛配送中心或 FIS（“自由进入店铺”）采购订单中指定的【确定店铺】。

6.3 交货时间和日期如下：

- a. **海外供应商：**我们会给您 7 天时间将产品交付到指定的港口。您必须与我们采购订单上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共同安排发货。
- b. **本地供应商：**我们会与您预定一个时间和日期，将产品交付到采购订单中指定的交货地点。我们通常并希望在每周的周一至周六（任何公众假期除外）在指定的交货地点提取货物。

包装

6.4 所有产品都必须根据我们网站上公布的“产品包装”指南进行包装。

标签

6.5 所有产品都必须根据我们网站上公布的“价格和条码标签”指南贴上标签。

DIFOTIS 标准

6.6 您必须完全按时、按规格标准（“DIFOTIS 标准”）完成 TWL 的交付，除非双方达成协议做出更改。

- | | | |
|----|-------|------|
| a. | 按订单数量 | 98% |
| b. | 按交货时间 | 98% |
| c. | 按货物规格 | 100% |

不符合标准 DIFOTIS 的后果

6.7 若您未能满足 DIFOTIS 标准，TWL 将向您发出一份 RFC，要求您根据第 6.8 至 6.17 条规定，承担我们发生或征收的任何成本、收费或费用。TWL 可从下一笔到期应付款中扣除该成本、收费或费用。

6.8 如果您未能一直满足 DIFOTIS 标准，TWL 将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任何未完成的采购订单。

提前交货

6.9 如果您早于采购订单上规定的交付期或交货日期（以适用者为准）7 天以上进行交货，则 TWL 可以退还产品，费用由您承担，或将产品暂时保存在我们的配送中心（我们会合理确定费用），直到指定的交付期或交货日期。

退单

6.10 TWL 不接受退单。如果产品无法供应，TWL 可在发出书面通知后取消相关采购订单。

过量供应

6.11 对于超出采购订单上规定数量的任何产品，TWL 将不承担任何费用。TWL 会给您五个工作日提取货物，否则 TWL 可出售或销毁该产品，费用由您承担。

交货短缺

6.12 TWL 将只根据实际交付的产品数量进行支付。如您的发票不能反映实际交付产品的缺货量，TWL 会向您发出一份 RFC。缺货量未能符合 TWL 的要求时，TWL 可拒绝整个采购订单的收货。

延期交货

6.13 若您未能根据第 6.6b 条“按时”交付产品（“延期交货”），则 TWL 可根据如下标准收取延期费用：

- a. 每延期一星期（少于一星期视为一星期）将按相关产品价格的 5%收取延期费用，从向 TWL 开具的总发票金额中扣除；或
- b. 每延期一星期（少于一星期视为一星期）将按采购订单上 10%的产品数量收取延期费用，从 TWL 在采购订单上规定的总订货数量中扣除。双方同意延期交付费用合情合理，并且是 TWL 因产品延期交付而蒙受的损失的合理估计。

6.14 如因任何原因，任何产品交付被延迟三周或三周以上，则 TWL 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采购订单，而无需向您支付任何款项。并且 TWL 可要求您赔偿其损失的利润、费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延期交货或取消订单而产生的媒介成本。

6.15 如 TWL 当前或即将发出的广告中涉及某个产品被延期交货，则 TWL 可要求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产品及时交付至 TWL 店铺，包括但不限于将产品空运至 TWL，费用由您承担。

6.16 如产品未能及时交付导致相关广告不能及时发出，则 TWL 可书面通知取消采购订单，并根据第 6.14 条收取延期交货费用。

7. 不合格产品

质量中心

7.1 如产品未能通过 TWL 指定的质量检测中心或检测公司的检验，则 TWL 有权：

- a. 拒绝采购订单；
- b. 使或要求供应商进行任何必要的更改，使产品适合产品用途；或
- c. 减少产品的接收数量。

7.2 TWL 可向您追讨根据上述第 7.1 条采取任何行动所招致的任何费用，并从下一份采购订单中扣除这些费用。

被拒绝的订单

7.3 如产品不符合第 7.6b 中的“按货物规格”条款，则 TWL 可通过如下方式拒绝任何订单：

- a. **本地供应商：**书面通知取消采购订单。TWL 会给您 5 个工作日的时间来提取产品，并有权处理未提取的任何产品，费用由您承担。
- b. **海外供应商：**向您发出书面通知。TWL 为您提供两种选择：销毁产品，费用由您承担；或通过 TWL 货运网络将产品退回，费用由您承担。TWL 要求您在五个工作日内答复取消通知，否则，TWL 可销毁产品，费用由您承担。

原产地

7.4 所有产品的原产地文件都必须准确说明产品的生产国。

7.5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怀疑你未能遵守这一要求，我们可拒收货物或将任何一批产品退还给您，并取消任何未完成的采购订单。

礼物及酬金

7.6 TWL 禁止收取、提供或接受任何礼物、酬金或任何形式的“报偿”或便利费，以与我们建立业务关系、表示感谢、试图获得青睐、或企图诱使 TWL 接受约定外的产品或服务。任何人违反此政策而向任何 TWL 员工或代理商提供任何形式的礼物或酬金，将可能失去所有现有的和未来的 TWL 业务（无论该礼物或酬金是否被接受）。

8. 所有权和风险

8.1 根据采购订单完成交付后，产品的所有权即属于 TWL。如在未完成交付前，我们已支付任何部分的价款，则产品的所有权在付款时即属于 TWL。

8.2 TWL 接收产品并确认产品已交付和接受前，风险仍由您承担。

8.3 所有产品交付给 TWL 时，必须无任何抵押、留置、押记或其他产权负担。

9. 1999年《个人财产担保法》

您同意不会在个人财产担保注册簿（“PPSR”）上注册有关产品供应的融资声明。应我们的要求，您会立即删除 PPSR 中有关产品的任何融资声明。

10. 付款

发票

10.1 您只能根据 TWL 或其代表已收到并签收的采购订单向 TWL 开具产品发票。

10.2 您必须将所有发票寄送到 TWL 的应付款财务组，按 TWL 随时通知的方式发送发票的硬拷贝或电子发票。

通知

10.3 本条款项下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我们会不时通知您我们的联系方式以及本条款的有效日期：

公司地址 “	TWL Limited Store Support Office 26 TWL Way Northcote Auckland 0627 New Zealand
邮寄地址：	TWL Limited PO Box 33 470 Takapuna North Shore City 0740 New Zealand
电话：	+64 9 489 7000
传真：	+64 9 489 7444

付款方式

10.4 付款方式见具体条款。

10.5 TWL 将通过以下方式付款：

- a. **海外供应商：** 电汇（“TT”）；
- b. **本地供应商：** 直接入账（“DC”）

本地采购产品的发票

10.6 为了确保 TWL 及时付款，您的发票必须包含所有的必要信息，便于 TWL 核对您的发票和我们的采购订单，并进行付款。这些信息包括：

- a. 相关采购订单号；
- b. 新西兰商品及服务税（“GST”）号（如适用）；

不包含上述指定信息的发票将会导致延迟付款。我们在收到所有必要信息后才会予以付款。

海外采购的产品的发票

10.7 所有发票都必须附上必要的货运单据，并在货物从任何海外港口出发后三天内提交给本公司指定的货运代理（无论付款条款如何）。必须提供的货运单据包括：

- a. 商业发票；
- b. 装箱单；
- c. 包装箱的 MAF 检疫声明（或新西兰法律要求的类似声明）；

- d. 提单；
- e. 熏蒸或热处理证书（如适用）；以及
- f. 卫生证书（如适用）。

10.8 为确保及时付款，您的发票还必须包含所有的必要信息，便于 TWL 核对您的发票和我们的采购订单后进行付款，并办理海关手续。这些信息包括：

- a. 我们相关的采购订单号；
- b. 准确的产品描述，以便于海关分类；
- c. 原产地；

收到 TWL 付款后，您必须及时将货运单据正本快递给我们的运输部门或将单据交给我们指定的货运代理。

10.9 如因货运单据延迟发出或您提供的信息不正确，导致我们无法通关或放行货物，您可能需要承担我们的仓储成本。

有争议的发票

10.10 发生下列情况时，TWL 会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您：

- c. 我们未发现与您的发票有效对应的采购订单；或
- d. 发票上的价格和数量与采购订单上的内容不一致；或
- e. 我们对发票上注明的任何款项有异议。

并告知您我们有异议的原因。在分歧或争议（视情况而定）解决之前，我们会中止支付任何有争议的发票。

11. 价格

价格 - 本地供应商

11.1 价格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以新西兰元（“NZD”）表示；
- b. 不包括 GST；
- c. 包括包装、保险及运输到指定交货点的运费。

价格 - 海外供应商

11.2 价格必须以美元（“USD”）表示，包含包装、保险及运输到指定海外港口的运费，以及任何税费、关税、费用或其他政府征费及收费。

价格变动

11.3 采购订单上的价格经您确认后不得更改。

11.4 在不时向 TWL 提供价格单时，您必须真诚友好地与 TWL 商谈任何提价。

11.5 您必须提前至少 3 个月书面通知 TWL 有关产品的任何提价，并书面陈述提价的理由。

返利

11.6 产品的任何返利都必须经双方事先约定并在具体条款中列出，包括但不限于基于销售的返利和促销折扣。

11.7 我们可能同意且必须在具体条款中指出产品的其他价格折扣或给予 TWL 的让利，包括但不限于促销折扣或广告补贴。

11.8 我们的应付款财务组可从有关发票金额中扣除所有返利、促销折扣、广告补贴或任何类似的折扣或让利（为本条款之目的，下称“**返利**”）。如返利金额超出任何发票金额，您必须在收到我们的书面通知后七天内，向 TWL 支付剩余返利。

11.9 除非在具体的条款中有书面同意，否则所有回扣将以 NZD 计算。

12. 产品

质量

12.1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新西兰的零售质量，符合其自身用途，且具有合格的外观和装饰。产品必须安全、耐用、无缺陷。

12.2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我们的相关政策。你须确保了解这些政策。

12.3 自有品牌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装产品的质量将由我们的质量保证团队进行评估，并须符合 **服装 - 供应商质量保证手册** 中的要求。

12.4 如果您发现任何产品不符合我们的政策，必须立即通知 TWL。我们会与您商讨是否能接受该产品或做出一些修改，是否会取消采购订单，或退还产品（由我们自行决定）。

可获得性

12.5 任何产品拟下架时，您必须提前至少 3 个月书面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有权退回所有已提供但尚未售出的产品，并索要全额退款。

12.6 产品缺货时，您必须尽快书面通知 TWL。

13. 产品退货和召回

退货

13.1 除非另有通知，我们会将所有的顾客退货从 TWL 所有店铺统一安排到退货中心，并以电子方式向您发送所有次品的索赔声明，说明产品的总价值和各店的退货明细。退货中心收到您的退货授权号后，会向您提出 RFC。我们会将产品退还给您或进行处理，费用由您承担。

13.2 您须将列明 RFC 金额的贷记单发送到 accountpayabletrade@thewarehouse.co.nz 或邮寄到 TWL 应付款贸易部门。我们会从下一次付款中扣除将扣除贷记单或 RFC 金额。

监控产品退货

13.3 如我们已在具体条款中规定退货产品的分类数量（或其他事项），则退货数量超出约定的分类数量时，我们会与您联系，或更改（或要求您更改）产品或要求店铺将产品下架。

13.4 退货产品数量超过约定的分类数量导致产品被更改或下架时，您须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13.5 如 TWL 与您签订了单独的缺量协议来取代退货和信贷政策，则我们保留顾客退回产品的所有权，并自行对任何产品做出处置决定。

继续有效

13.6 与您签订的任何协议（包括本条款）终止或届满后，您在本条款中的义务仍然继续有效。

召回和下架

13.7 如因任何原因，我们召回任何产品（无论是因为该产品是危险的、有缺陷的、违反任何法律的或任何其他原因），您必须赔偿 TWL（及 TWG 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

- a. 运费和保险费；
- b. 返工成本，包括重新贴标签和重新包装；
- c. 店面成本；

- d. 分销成本，包括员工工作时间；
- e. 广告和公告费用；
- f. 销毁召回产品或退回召回产品（由我们自行决定）的费用；以及
因产品召回而蒙受的利润损失。

13.8 TWL 可就召回产品的价格（如果我们已经支付产品价格）及我们所有的成本从应付款项的发票中抵扣。如这些金额超过应付金额，您必须在收到我们的书面通知后七天内，向 TWL 付清所欠金额。

13.9 我们还可根据网站上公布的下架和召回费用条款，向您开具下架和召回费用的发票。

14. 知识产权

我们的知识产权

14.1 我们对我们的知识产权拥有独家权利、所有权和权益。您承认对我们的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权利。未经我们事先书面批准，您不能使用我们的知识产权。

您的知识产权

14.2 您保证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您同意在履行本条款项下的义务时，不会故意违反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赔偿

14.3 您应赔偿 TWG 集团所有成员公司（及其任何董事人员或员工）（统称为“**受偿方**”）并保护受偿方免受任何因受偿方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占有、使用或销售产品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和任何成本（包括律师费和自身的诉讼费）、费用、判决和损害赔偿。您同意保护我们免于因任何此类侵犯知识产权的主张所引起的一切成本（包括律师费和自身的诉讼费）、费用、判决和损害赔偿。

15. 赔偿

您将保护受偿方免于因您违反本条款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直接或间接遭受或招致的任何责任（任何法律责任，不论基于合同或侵权，包括疏忽而引起的责任）、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厂房或设备的损坏费用及法律费用）。

16. 保险

16.1 您必须为每份采购订单上的产品投保，有效期为十年，自采购订单上列明的日期起算。您的保单必须：

- a. 具有 NZD \$ 500 万的最低赔偿限额；
- b. 保险公司的标准普尔评级为 A（最低限度）或 A+。

16.2 您必须应要求，向 TWL 提供保险凭证，证明第 16.1 条中提到的保险为当前有效保险。

17. 终止

17.1 我们可随时终止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采购订单，终止任何订单承诺，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停止购买您的产品而无须任何理由。您同意，您无权提出任何损害赔偿或补偿，并且不会因上述终止，而向 TWL 或 TWG 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终止的后果

17.2 如任何具体条款规定您可以使用我们的知识产权，则在该具体条款终止后，您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无权继续使用我们的知识产权。

17.3 本条款、任何具体条款、采购订单或双方之间的其他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您在第 13、14、15、16、17、18 和 19.1 条项下的义务仍然继续有效。

18. 争议

18.1 双方同意必须在收到对方通知后的一个月内，真诚、友好地协商解决有关条款的任何争议。如争议未能解决，我们可将争议提交给我们的行政总裁或同级领导。如在七天内仍不能以这种方式来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给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18.2 任何一方都必须先根据第 18.1 和 18.3 条中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处理争议，然后再诉诸于法律诉讼。

调解

18.3 争议调解时须遵循如下步骤：

- a. 双方在争议提交调解七天内指定一名调解员。如双方不同意，可由乌克兰律师协会的总裁或总裁候选人任命调解员；
- b. 双方必须协助调解员努力解决争议；
- c. 争议解决后，双方都必须签署一份和解条款副本；
- d. 如调解员任命后 14 天内或在双方书面同意的延期内仍未解决争议，则必须停止调解，任何一方均可提起法律诉讼。

18.4 双方必须平摊调解员的费用和成本，包括出行、租房和餐饮费用。

18.5 和解条款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如与本条款有任何冲突，以和解条款为准。

18.6 在以后的任何调解、仲裁或法律诉讼中，双方可提供和解条款作为证据。但双方同意，在任何法律诉讼中，接受者可不受理交给调解员或彼此的书面陈述、以及双方之间或调解期间双方与调解员之间的任何讨论。

继续履行

18.7 争议解决后，双方必须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紧急法院诉讼

18.8 本条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妨碍或阻止任何一方立即采取措施，向适当的法院寻求紧急仲裁救助。

19. 其他

保密

19.1 双方同意对对方的任何业务信息予以保密，并采取一切适当的必要或合理措施，以确保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会披露这些机密信息，除非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或法律或任何公认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弃权

19.2 任何一方未能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将不影响该方要求随后履行该义务的权利。任何一方放弃追究违反本条款任何部分的行为，将不构成其放弃追究任何后续违反行为的权利。

转让和分包

19.3 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我们会自行判断是否同意），您不得转让、转包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您在本条款或任何具体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对继任者具有约束力

19.4 本条款对您的继任者和您允许的受让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无法合理控制的事件

19.5 任何一方因政府或当地政府的干预、法规、规定、限制、法律、控制、战争、罢工、停工、怠工、火灾、水灾、内乱或该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将不视为其违反该条款项下规定的义务。受影响的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9.6 发生第 19.5 条中的情况时，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履行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除非双方同意终止本条款。

可分割性

19.7 如法院判决本条款的任何部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和可执行。

管辖法律

19.8 本条款受新西兰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且须服从新西兰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19.9 双方同意 1994 年货物买卖法（联合国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条款、产品供应或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